

大公关于关注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于 2014 年 3 月在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4 远东 MTN001”。大公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跟踪评级中，确定远东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4 远东 MTN00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为远东控股重要上市子公司。

大公关注到，2016 年 1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2016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2 日，智慧能源发布《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和《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决定》称，智慧能源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业绩预告披露不及时，智慧能源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 亿元，同比增加 131.11%。智慧能源年度业绩增长比例远超《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 50%的披露要求，属于重大股价敏感信息，智慧能源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才进行预告，逾期 1 个月有余。2、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后未充分核查并披露重大信息，智慧



能源股票价格在 2016 年 2 月 24~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的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智慧能源在前述业绩预告披露（3 月 2 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 月 27 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明确表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智慧能源在未进行业绩预告且股票交易已发生异动的情况下，仍未如实核查并对外披露业绩大幅增长的事实，导致相隔仅 2 个交易日两则公告内容出现重大反差，对投资者造成重大误导，违规情节严重。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智慧能源、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万俊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长蒋锡培、时任总经理蒋华君、时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蔡建予以通报批评。

《公告》称，智慧能源实际控制人兼董事蒋锡培先生、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蒋华君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60895 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60674 号），因前期公开增持智慧能源股票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进行调查。蒋锡培先生、蒋华君先生均表示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

大公认为，远东控股在信息披露以及公司治理方面不完善，有待进一步加强。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相关信息披露，并与远东控股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